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0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09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0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
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10月19日清教科字第11190078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
5715131#730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